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《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

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遗漏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针对前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《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》予以更正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365 号（公司一楼会议室）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[ 15 ]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[ 36,581,000 ]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67.74 ]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100 ] %；反对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；弃权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100 ] %；反对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；弃权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。

##### 3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100 ] %；反对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；弃权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。

##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100 ] %；反对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；弃权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。

#####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100 ] %；反对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；弃权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



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7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内审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15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# 16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100 ]%；反对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；弃权[ 0 ]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[ 0 ]%。

### 17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9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100 ] %；反对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；弃权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。

### 1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100 ] %；反对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；弃权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。

### 19. 审议通过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[ 36,581,00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100 ] %；反对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；弃权 [ 0 ]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[ 0 ] 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。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

孙雨顺

负责人: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黄舒婕

2020年5月19日

